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日

零部件仓储与配送 合同书

N-24501000901-20201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为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在双方自愿原则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内容及合作期限

乙方是甲方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甲方生产供应及时性，双方经友好协商，由乙方负责对所供应配件做零部件供应服务；甲方负责下发指令并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合作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包装容器具投资界定：

包装容器具分为3类。

A类：包装容器具用于乙方、甲方库房、甲方生产线之间的流转，由甲方库房进行周转管理，如桥器具等；

B类：包装容器具用于甲方库房、甲方生产线之间流转，由甲方库房进行保管，如：离合器压盘器具等；

C类：专用包装容器具用于零部件分装后，用于库房、生产线之间的流转，如副水箱合件器具等。

B类包装容器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条件的，由甲方库房提出申请，甲方组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组织评审后，确认报废的，乙方将相关报废器具返回，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包装容器的制作。

器具类型	投资主体	维护保养主体
A类	乙方	乙方
B类	乙方	甲方库房（三年） 乙方（三年以后）
C类	甲方库房	甲方库房

三、甲方责任范围：

- 1、甲方根据生产计划情况向乙方下发采购计划；
- 2、甲方负责确定供应商零部件的检验模式及入库前检验；
- 3、甲方负责乙方外库信息在系统内的调整；
- 4、甲方负责推动零部件标准包装，制定符合质量要求的包装标准和包装规范，并对包装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索赔；
- 5、甲方制定零部件包装容器具管理方法，控制包装容器具在甲方厂内的流通，负责甲方厂区内零部件包装容器具的使用及保全管理；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做出的规划方案；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库房内三个月未出库的积压件。
-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各种必要的手续。

四、乙方责任范围：

1、乙方在零部件包装中不得人为装有产品本身以外的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否则造成零部件毁损或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零部件本身带有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明；

2、乙方有义务保证其零部件的质量符合甲方需求；

3、乙方送货的包装要标明产品名称、图号、数量，保证包装内零部件与包装标示一致；

4、乙方送货时需打印相应的送货单据、包装单据等，如涉及外库信息变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

5、乙方不能及时将货物入到仓库，致使物流公司不能及时向甲方送货，影响甲方生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积压件和废料件的及时清退；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合理的提升效率的措施；

8、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厂区，需办理相关证件并遵守甲方相关要求。

对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第三条“甲方责任范围”、第四条“乙方责任范围”中所涉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权利要求及乙方承担的义务部分，乙方应积极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违约金，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商务条款：

1、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零部件的仓储配送服务，并按以下标准进行收费

零部件分类		收费标准
流量收费	厂内上线无专用包装的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95%核算
	厂内使用二方周转包装上线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80%核算
	厂外库不集中，三方循环包装批量到货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70%核算
	厂外库集中，三方循环包装批量到货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50%核算
	厂外库不集中，三方循环包装时区到货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40%核算
	厂外库集中，三方循环包装时区到货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30%核算
	厂外库集中，供应商排序直送零部件	按照供应商供货额的 0.30%核算
计件收费	前桥、轴	1.5 元/根
	中后桥	4.5 元/根
	变速箱	4.5 元/台

	发动机	6 元/台
	气瓶	25 元/个
	车架	50 元/架
面积收费	直送且使用厂内缓存区的零部件	1.5 元/平米/天

①流量收费、计件收费依据以 LES 系统出库信息导出的数据为准；

②乙方所供零部件取何种收费标准由甲方物流操作部判定。

③如合同执行期间因零部件包装发生变化，导致收费项目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2、费用结算方式：由甲方物流操作部按照合同约定测算乙方应缴纳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下发核算费用通知后（供应商门户系统中下发通知）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缴纳费用确认，如未按期确认，视同同意甲方核算并结算，乙方未按期缴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账户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1.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六、知识产权条款：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甲方享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公布、传播、出售或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或相关技术信息。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3、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4、为适应甲方的设备使用标准或其他生产条件，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方法进行修改和变动。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改进和发展该技术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七、合规条款：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2、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3、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4、乙方保证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若甲方认为上述行为严重影响到甲方的利益，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视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单独签署一份合规承诺函。

5、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电话（传真）：010-60678800；举报邮箱：ftdm_bpo@bfda.cn）。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2 年内不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7、若发生本合同本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乙方及关联人承诺遵守并将一直遵守中国及其他国家的适用于乙方或关联人从事的与本合同有关、或者涉及乙方与甲方或其任何股东之间的任何业务事项的任何活动的法律、法规、规定、命令、法令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其它指令（包含可能不时进行的修改，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并将促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签约的所有第三方（以下简称“业务合作伙伴”）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第 299 条及其后条款和第 224 条及其后条款、《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

9、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和就特定事件对乙方进行审计。如果发现乙方或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形，甲方有权对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审计。甲方有权采取全部适当的审计措施，以确保其对已调查的所有相关事项感到完全满意。该等审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因与甲方之间的业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中设想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八、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信息安全管理条款：

1、入场安全管理：

1.1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由甲方人员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1.2 甲方人员应根据乙方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为其申请专用的办公设备、出入证、帐号权限等。

2、驻场安全管理：

2.1 乙方人员入场后，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参加信息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福田戴姆勒信息安全制度、以及基本的信息安全意识等；

2.2 甲方应加强保密意识，按照“内外有别、最小授权”的原则进行工作任务分配；

2.3 乙方人员访问信息处理设施及信息系统，必须进行审批、登记和备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2.4 应严格限制乙方人员对机房等重要物理区域的访问，如因工作需要，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在审批通过后还应由具有访问权限的内部员工全程陪同；

2.5 应严格控制乙方人员对内部网络、服务器、数据库以及应用系统的访问。如因工作需要，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开通其工作所需的最小访问权限，并应对使用过程严格管理；

2.6 乙方人员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根据新的工作职责对相应物理和逻辑访问权限进行变更申请；

2.7 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手段，蓄意破坏福田戴姆勒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或窃取福田戴姆勒敏感信息。若造成系统、数据严重破坏或信息泄露造成损失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8 乙方人员进入福田戴姆勒所有区域必须佩戴由甲方发放的工作牌；

2.9 乙方人员进入福田戴姆勒各工作区域，严禁触摸和按动各种消防设备按钮和开关，以防止影响上述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人员有责任爱护所有办公区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将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必要时需给予一定赔偿；

2.10 严禁任何乙方人员携带易燃、易爆、易碎、易腐蚀、易霉烂、易变质和强磁场、强辐射等危险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2.11 严禁任何乙方人员在办公区域内使用任何与工作无关的用电设备，如电炉、电水壶、电吹风等。

3、离场安全管理：

3.1 乙方人员离场，应通过甲方人员审批或由甲方人员为其办理离场手续；

3.2 乙方人员离场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接、资产归还、帐号权限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

4、违规处罚管理：

4.1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福田戴姆勒发布的与信息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4.2 乙方人员违反福田戴姆勒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依双方合同协商处理；

4.3 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人员，甲方应中止与乙方人员所属单位的合作关系，并要求对方根据具体情况赔偿损失；

4.4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人员，应将违规人员移交司法机关。

九、甲乙双方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职责条款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后进行安全教育告知。

2. 甲方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环境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各工厂主管设备、安全科室、责任区域部门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激励建议，必要时可行使停工的权利。

3. 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职责：

1、行人规范：

1.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1.2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1.3 乙方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

1.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1.5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内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1.6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1.7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1.8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1.9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10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1.11 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福田戴姆勒汽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2. 车辆行驶规范：

2.1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准停）证件，并遵守通行（准停）证件的使用规定。

2.3 乙方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并确保进入甲方的车辆合法、车况完好，车辆运行时无明显黑烟、无油液滴漏等环保问题，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及环保条件。

2.4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2.5 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打开厢板、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2.7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2.8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2.9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2.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2.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12 甲方主要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甲方大门、车间门口、转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按限速标识牌执行。

2.13 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2.14 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3. 作业规范：

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证件，防止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事件。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安全环保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3.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3.4 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备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3.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相应的项目安全管控方案、危险作业审批、施工现场目视化板等，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3.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安全围挡并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对于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时动用明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3.7 乙方所有化学品入厂前必须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及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科室备案。

3.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管，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3.9 乙方的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10 乙方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按规定存放；设备不得漏电、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3.11 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动力线或临时电源线，必须到甲方能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安装申请单”，经甲方电工接线后方可使用，不准私自接用临时电源线。

3.12 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办理“明火作业准许证”，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明火作业。

3.13 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临时、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应厂区安全环境监管科室办理“高处临时作业审批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3.14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禁止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露天进行补漆、喷蜡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作业；作业过程应节约水、电等资源消耗；露天施工作业时需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及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禁撒漏；遇有四级风以上的天气或启动空气重污染日的预警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时，应停止土方作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3.15 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认真清理作业现场，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经所在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3.16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3.17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粘漆废物、有机溶剂、废蜡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定置存放，设置防滴防漏措施，防止产生污染，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

3.18 当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3.19 因乙方不具备作业条件请求甲方无偿协助（如用天车、叉车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3.2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其他：

4.1 所有进入甲方的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证件；

4.2 当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4.3 进入甲方的人员，如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十、其他条款：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未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5、双方若提前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对方可解除，乙方并在一个月内付清甲方的服务费。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此承诺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乙方已经进行合法授权。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_____

(签章)

(签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保密文件严禁复制 外传 影印 个人不得收藏保存